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北市產業市字第一〇九三〇一四二八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零售市場，特於六十年七月九日公布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於七十年二月四日、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七十九年十月五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先後歷經四次修正在案。

（二）本次修正係因本規則制定之初並未區分本市零售市場位於市場用地或非市場用地，且現行條文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傳統市場與超級市場，傳統市場再區分為公有市場及私有市場，另將公有商場及青年商店之管理，分別準用公有市場及超級市場有關規定辦理。然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之市場，並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公有市場及民有市場，是本市關於零售市場之管理範圍大於中央所定零售市場之範圍。且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本市僅有位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之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直接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至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因無法適用本條例，僅得繼續適用本規則，導致目前本市

零售市場因所位於之用地不同而須適用不同之零售市場管理模式，實非得宜。

(三) 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與非市場用地之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爰將本規則予以修正，除保留部分現行規定與基於管理本市零售市場必要而予以增訂之規定外，將現行條文修正內容與本條例規範一致，以避免混淆或適用時產生衝突，又關於本規則現行所定超級市場相關規定，考量現行超級市場經營模式採取標準作業方式，已有自行一套運作之規範，現行規定已不合時宜而無明定之必要，爰本次修正刪除超級市場相關規定；另本市部分劃分攤（鋪）位、集中零售之公有營業場所，雖以公有商場或其他名稱命名，惟其除未販售蔬、果、魚、肉類等生鮮產品外，不論經營模式與販售商品種類，核屬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零售市場，應逕適用公有零售市場之規定，而非準用規定，又現行本市實務運作上，已無青年商店，爰亦刪除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條例規定增訂關於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及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違反所定情事之罰則規定；另雖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市政府已無核准設立於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之零售市場，惟就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仍有予以規定之必要，爰於修正條文明定前開場所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及本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

(四) 又為健全單一經營體制度而於本次增訂相關退場審核規定及收回時得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

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之核發標準，核發補助費予單一經營體。綜上，本規則實有修正之必要，且本規則屬經本市議會通過之實質自治條例，爰法規名稱亦配合修正為「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擬具本修正草案。

（五）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配合本規則核屬實質自治條例，修正法規名稱。
- 2、修正條文第一條及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次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3、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
- 4、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除部分修正條文配合條次遞改及由現行條文移列合併規範外，並參酌本條例對於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及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之運作與管理等相關規定予以修正，俾使修正後之本自治條例規定與本條例規定內容一致。
- 5、修正條文第五條：除條次遞改外，為利本市零售市場規劃，增訂市政府得於本市公有都市計畫市場或非市場用地核准開闢超級市場，並視實際需要引進民間投資興建。
- 6、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參酌本條例對於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之運作與管理及違反所定情事之罰則等相關規定予以增訂，俾與本條例規定內容一致。
- 7、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基於本市

管理單一經營體之必要，增訂單一經營體之退場審核規定及收回時得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之核發標準核發補助費予單一經營體之規定。

- 8、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為維護民眾至公有零售市場採買之安全與市場之清潔維護及公共秩序，增訂處罰事由及罰鍰規定。
- 9、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考量現行實務所需，本條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與本條例所稱之零售市場，僅設立地點是否為市場用地不同，其餘均無不同，不應異其規範，爰增訂準用本自治條例及本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規定，俾憑依循。
- 10、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除條次遞改外，酌作文字修正。
- 11、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考量其他法規或本自治條例其他條文已有規定，為免重複規定，或基於市場處本依其職權得逕為辦理，毋庸於本自治條例予以規定及為符現行實務運作等理由，予以刪除。
- 12、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考量現今超級市場經營均採取標準作業模式，已無透過法令予以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 13、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本市部分劃分攤（鋪）位、集中零售之公有營業場所，雖以公有商場或

其他名稱命名，惟其除未販售蔬、果、魚、肉類等生鮮產品外，不論經營模式與販售商品種類，均與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零售市場無異，不應因其未以「市場」命名，即否認其為零售市場，亦即該營業場所應逕適用公有零售市場之規定，而非準用規定，及本市現已無青年商店，爰刪除本條規定。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條，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且與現行本市法制體例未符，爰予以刪除、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五條，考量本次修正業就超級市場相關規定予以刪除，並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七日函釋意旨，爰予刪除、參酌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參酌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增訂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依產業局立法意旨，將所稱「原始股東出資額或股份」之範疇予以修正及第五項增訂「經市場處通知限期檢送，屆期仍未檢送」之文字、為避免與工商登記所稱負責人之定義混淆，將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負責人」文字修正為「實際經營者」、基於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對於未經核准擅自於市場用地經營民有市場業務者定有罰則規定，爰刪除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非屬「罰則」

規定，基於法規結構性，將其分別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本科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另參酌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於本科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八款增訂「在市場外設攤營業」之情事；另其餘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局修正本規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本規則係經臺北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具核屬實質自治條例法律位階，因制定時地方制度法尚未施行，致法規名稱與地方制度法規定不符，為使其法規名稱用語與地方制度法規定一致，爰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 <u>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市</u> ）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 <u>市場</u> ），特訂定本 <u>規則</u> 。	配合 <u>現行</u> 本市自治條例立法體例及本規則名稱修正，酌 <u>爭作</u> 文字修正。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u>零售市場</u>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u>市場</u>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u>規則</u>之規定辦理。</p>	<p>現行條文第四條所稱之市場，包含傳統市場及超級市場，惟本次修正已將第三章超級市場規定全數刪除，「傳統市場」修正為「零售市場」，及修正本規則名稱，爰配合酌作本條文字修正。</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條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且與現行本市法制體例未符，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u>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市場處</u>（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三條 <u>市場管理</u>權責劃分如左： 一 <u>市場業務</u>之管理，以本府<u>建設局</u>（以下簡稱<u>建設局</u>）為<u>主管機關</u>，由<u>臺北市市場管理處</u>（以下簡</p>	<p>一、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已於九十六年九月九日更名為臺北市市場處，專司本市市場業務，且配合本市現行市法規體例多明定<u>單一機關</u>為<u>管理機關</u>，爰明定<u>臺北市市場處</u>為<u>本自治條例</u>修正第一款市場業務管理之主管機關。</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稱市場</u> <u>處)執行。</u></p> <p><u>二 市場外無</u> <u>證攤販取</u> <u>締及公共</u> <u>秩序維</u> <u>持，由本</u> <u>府警察局</u> <u>辦理。</u></p> <p><u>三 市場外環</u> <u>境衛生之</u> <u>維護，由</u> <u>本府環境</u> <u>保護局辦</u> <u>理。</u></p> <p><u>四 市場食品</u> <u>衛生之檢</u> <u>查，由本</u> <u>府衛生局</u> <u>辦理。</u></p>	<p>二、本市<u>零售市場業務</u> 倘涉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其他權責機關，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得逕依其職掌法規辦理，毋庸再為規定，爰刪除<u>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u>規定。</p>	
<p><u>第三條</u> 本自治條例所稱零售市場，指</p>	<p><u>第四條</u> 本自治條例所稱<u>零售市場</u>，</p>	<p><u>第四條</u> 本<u>規則</u>所稱市場，係指經</p>	<p>本規則修正後僅就零售市場規範，爰參酌零售</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及修正說</p>

<p>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p> <p>零售市場,分為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及民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民有市場)。</p>	<p><u>係指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u></p> <p><u>前項零售市場,分為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及民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民有市場)。</u></p>	<p>核准集中零售農產品、雜貨、百貨或飲食等之交易場所。</p> <p>前項市場,得依經營型態分為傳統市場及超級市場。</p>	<p>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將本條就零售市場定義及類型之規定,修正為零售市場定義及類型之規定,俾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一致。</p>	<p>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左： 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p>	<p>一、本條刪除。 二、查本市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臺</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p> <p>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p> <p>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p> <p>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p> <p>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p> <p>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p>	<p>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已就零售市場販售之零售物品種類及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予以規定有明文；復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之零售市場，準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爰為免重複規定，本條爰予以刪除。</p>	
--	--	---	--	--

		<p>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p> <p>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p> <p>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p> <p>十一 其他經建設局核准者。</p> <p>市場應按前項各款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舖)位營業。</p>		
		<p>第六條 市場之清潔維護，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u>零售</u>市場之清潔維護，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市場內通道、排水溝、廁所，應由專人打掃清潔。當日營業結束後，市場應即清洗乾淨。</p> <p>二 市場應於適當場所設置容納集中廢棄物之密閉設備。</p> <p>三 市場廢棄物應集中於容納之設備或運處所，並當日清</p>	<p>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del>一</del>及<del>第二十三條</del>、<del>第二十九條</del>及<del>第三十四條</del>已有相關規範，於茲不贅，<u>又現行條文第二項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爰予以刪除。</u></p>	
--	--	--	--	--

		<p>運作適當之衛生處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p>		
	<p>第五條 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公有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經市政府核准開闢超級市場，得視實際需要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經營。</p>	<p>第七條 都市計畫市場用地除由本府視人口分布、交通狀況及地區發展趨勢，分年規劃開闢為公有超級市場外，得視實際需要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經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本市市場規劃，增訂市政府得於本市公有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核准開闢超級市場，並視實際需要引進民間投資興建。</p> <p>三、酌予文字修正。</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之修正目的，經洽市場處表示，係因現行市政府實務運作上，多採取鼓勵民間投資經營市場且其市場經營模式，大多數為「超級市場」，而非「零售市場」，爰實務上仍須有引進民間業者投資興建經營超</p>

				<p>級市場法源依據之必要性。</p> <p>三、惟本次修正業將超級市場相關規定予以刪除，爰除本條明定超級市場興辦得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經營規定實屬突兀外，復依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七日工程技字第0九六00五0七七二0號函釋略以：「……</p> <p>二、按促參法所稱重大商業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p>
--	--	--	--	--

				<p> 關為經濟部，  案經函詢該部  意見略以：促  參法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款條  文中之市場定  義是否包括經  營型態為『超  級市場』，宜由  直轄市……政  府依該條文規  定，認定該『超  級市場』是否  屬供應蔬果、  魚肉及日常生  活用品等零售  業者集中營業  之市場……。」  依上開函釋意  旨，關於市場  是否屬促進民 </p>
--	--	--	--	---

				<p>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條所稱公共建設，係由市政府依實際個案據以認定，況另經洽市場處表示，現行實務上民間投資興建超級市場多係依促參法作為興辦依據，爰本條予以刪除。</p>
<p><u>第四條</u> 公有市場之自治組織及民有市場之管理委員會，應就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u>第六條</u> 公有市場之自治組織及民有市場之管理委員會，應就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u>零售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u>應就其營</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業場所，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p> <p>三、有關<u>零售市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u>，<u>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商字第0九六0二四三0六五0號公告</u>及<u>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六條</u>均已明定，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市場處為提昇市場經營型態及品質，應辦理左列事項：</p> <p>一 輔導攤商改善經營設備。</p> <p>二 輔導共同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u>本市零售市場管理及輔導業務</u>，<u>臺北市市場處</u>本可依其職權辦理，<u>毋庸於本自治條例明定</u>，於茲不贅，<u>本條爰予以刪</u></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接進貨、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 三 指導改進經營方式。	除。	
第二章 公有市場	第二章 <u>公有市場</u>	第二章 <u>傳統市場之設立及管理</u>	章名修正。	未修正。
		第一節 公有市場	本節名刪除。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五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應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配置，並得視地區需要，劃分時段提供使用。</p> <p>前項攤(鋪)位提供使用原則，由市場處定之。</p>	<p><u>第七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應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配置，並得視地區需要，劃分時段提供使用。</p> <p>前項攤(鋪)位提供使用原則由市場處定之。</p>	<p><u>第九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應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u>分等配租</u>，並得視地區需要，劃分時段<u>配租經營</u>。</p> <p>前項攤(鋪)位<u>配租原則及租金計算方式</u>，由主管機關擬訂，報本府後，依預</p>	<p>一、條次變更遞改。</p> <p>二、<del>本市公有市場攤(鋪)位提供使用方式為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一致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使用」用語，除公開招標外，尚有依法提供特定人申請使用，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配租經營</del></p>	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u>算程序辦理。</u></p>	<p>」文字修正為「提供使用」，並酌予文字修正。</p> <p>三、<u>查本府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授權訂定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業明定，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就公有市場攤（鋪）位收費項目及數額得訂定標準，且關於修正上開收費標準之法制作業程序亦於規費法第十條定有明文；復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市政</u></p>	
--	--	----------------------	---	--

			<p><u>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之零售市場準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u>，<u>為避免違反轉授權禁止原則</u>，爰予以<u>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租金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擬訂之文字規定</u>。</p> <p><u>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u></p>	
<p><u>第六條</u> 公有市場之攤(鋪)位<u>使用優先</u>順序如下：</p> <p>一、原與市場處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者。</p> <p>二、基於特殊需要經市場處輔導</p>	<p><u>第八條</u>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之<u>優先</u>順序如下：</p> <p>一、原與市場處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者。</p> <p>二、基於特殊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管理，並促進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率，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及目前實務運作方式，<u>爰明定公有市場新建、改建或遷建時</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現行實務運作上，本市攤(鋪)位提供使用方式係採取申請使用及公開招標，不以申請使用方式為限，且修</p>

<p>安置者。</p> <p>三、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p> <p>四、市場處公開招標者。</p> <p>前項使用人，自收受<u>市場處通知</u>取得攤（鋪）位使用資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p>	<p>要經市場處輔導安置者。</p> <p>三、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p> <p>四、市場處公開招標者。</p> <p>前項申請使用人，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u>通知</u>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p>		<p>一、攤（鋪）位之優先使用順序及取得使用資格之使用人辦理簽約手續之期限予以規範，俾資明確。</p>	<p>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益證之，爰建議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將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申請使用」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市場處提出；經核准後，應參加公有市場攤</p>	<p><u>第九條</u>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u>申請書</u>，向市場處提出；經核准後，應參加<u>公有市場</u></p>	<p><u>第十條</u> 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參加<u>抽籤分配</u>、<u>訂立租賃契約</u>及<u>辦理公證手續</u>，違者以</p>	<p>一、條次變更<u>遞改</u>。</p> <p>二、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及<u>考量</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本條係就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所為之規定，實與以公開招</p>

<p>(鋪)位分配，並簽訂契約，違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p> <p>前項申請使用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但屬新建公有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公有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p> <p>營業後未經</p>	<p>攤(鋪)位分配，並簽訂契約，違者以棄權論。</p> <p>前項申請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p> <p>第一項之申請，於公有市場屬原公有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p>	<p>棄權論。</p> <p>凡已分配攤(鋪)位，應自訂立租賃契約日起一個月內加入攤商自治會為會員。</p>	<p>現行實務需要，仍保留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關於應參加攤(鋪)位分配，簽訂契約，違者以棄權論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申請人應於公有市場改(增)建或新建之一定期間內加入公有市場自治組織，始得營業，並不得擅自停業規定。</p> <p>四、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p>	<p>標方次提供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分屬二事，爰將修正條文第四項後段所定「或依公開招標方式」之文字刪除。</p> <p>三、考量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前段屬重複規定，爰將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項前段刪除；另後段「屬新建市場……成為會員」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三、其餘修正條文</p>
---	--	--	---	--

<p>市場處核准，不得擅自停業。</p> <p>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本市。申請攤（鋪）位，除經市場處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p> <p>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p>	<p><u>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市場處核准，不得擅自停業。</u></p> <p><u>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本市。申請攤（鋪）位，除經市場處核准者或依公開招標方式外，以一戶一攤（鋪）</u></p>		<p>五項，並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將禁止轉讓攤（鋪）位經營權期限縮短為二年，及<u>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位為原則。</u></p> <p><u>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u></p>			
<p><u>第八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p> <p>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前六個月申請繼續使用；市場處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准否繼續使用之決定。</p>	<p><u>第十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p> <p><u>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市場處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准否繼續使用之決定。</u></p>	<p><u>第十一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租期以<u>三年為限，租期屆滿時原承租攤商有優先承租權。</u></p>	<p>一、條次變更<u>遞改</u>。</p> <p>二、為期與零售市場<u>管理條例</u>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致，將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期限修正為四年；另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原與市場處訂有使用契約者，為第一順序申請使用者，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規定。</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u>修正條文</u>第二項規定原使用人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得申請繼續使用。</p>	
<p><u>第九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p> <p>前項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並送市場處備查。</p> <p>公有市場</p>	<p><u>第十一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p> <p>前項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送市場處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攤(鋪)位使用費係使用人使用<u>公有市場場地攤(鋪)位</u>之費用，自治組織管理費則係供<u>公有市場</u>管理之必要費用，爰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u>修正條文</u>第一項明定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攤(鋪)位使用人屆期未繳納第一項使用費者，市場處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查。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屆期未繳納第一項使用費者，市場處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理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三、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有關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該自治組織訂定，送臺北市市場處備查，俾資明確。~~另公有零售市場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本府已依同條項規定，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併予敘明。

四、參酌零售市場管理

			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攤（鋪）位使用人逾期繳納使用費時，應加收滯納金之標準，並訂明定滯納金之上限。	
		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提出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共同經營或成立公司以超級市場型態經營，其相關設備得由本府酌予補助。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為因應前項經營需要，市場處得將市場內未參與經營之承租攤商之攤（舖）位重新規劃分配或改配他市場空攤。</p>	
		<p>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限一戶承租一攤位，並應自行（含家屬）經營，不得轉租、分租，非滿三年不得申請變更承租人。但因繼承辦理變更承租人，且承租人具有行為能力</p>	<p>一、<u>現行條文第一項</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u>至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u>合併規範。</p> <p>二、<u>現行條文第二項</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應加收當月租金額十二倍之違約金，逾一個月仍未改善者，違約金按二十四倍計算，並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p>		
<p>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p> <p>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p>	<p>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p> <p>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p>	<p>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死亡者，繼承人應在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承租人變更。</p> <p>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共同或</p>	<p>一、條次變更遞改。</p> <p>二、為顧及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管理與秩序之安定，爰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得申請變更使用人</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更者。</p> <p>二、使用人因<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u>或<u>年老體弱</u>，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p>	<p>日起六個月內，<u>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u>。</p> <p>二、使用人因<u>身心障礙</u>或<u>年老體弱</u>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u>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u>。</p>	<p><u>推舉一人為之</u>。</p>	<p>名義之要件。</p>	
<p>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p>	<p>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p>	<p>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p>	<p>一、條次變更<u>遞改</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說明欄酌作文</p>

<p>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市場處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p>	<p><u>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市場處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u></p>	<p><u>承租攤商，應於指定日期進入市場營業，逾一個月仍未營業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承租期間，停止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申請停業登記，最長以六個月為限。</u></p>	<p>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p> <p>三、<del>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業規定，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del></p>	<p>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p>	<p><u>第十四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p>	<p><u>第十六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不得擅自變更</p>	<p>一、條次變更遞改。</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合併規定於修</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市場處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

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市場處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攤（舖）位位置、規格、營業種類。

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定。	<u>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			
		<p>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繪製圖樣，敘明理由報請市場處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前項自行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違者由市場處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承租攤商負擔。</p>	本條移列 <u>至</u>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阻撓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p> <p>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處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p>	<p>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阻撓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p> <p>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處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p>	<p>第十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應遵守左列規定：</p> <p>一 攤(鋪)位之經營，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俟辦妥登記並將營業證照懸掛於明顯處後，始得營業。</p> <p>二 不得販賣私</p>	<p>一、條次變更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再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增訂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事項，另現行條文所定各款，經考量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之需要，僅保留現行條文第九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經洽產業局表示，其修正條文第十四款之立法意旨，應不僅限於「固定設備」不得損壞，爰予以修正。</p> <p>三、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四、應受市場處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p> <p>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p> <p>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p> <p>七、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p> <p>八、市場內之攤</p>	<p><u>調查。</u></p> <p><u>四、應受市場處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u></p> <p><u>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u></p> <p><u>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u></p> <p><u>七、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u></p>	<p><u>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品。</u></p> <p><u>三 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衛生、公共秩序之行為。</u></p> <p><u>四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u></p>	<p>項。</p>	
---	--	--	-----------	--

<p>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p> <p>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p> <p>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p> <p>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p>	<p><u>八、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u></p> <p><u>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u></p> <p><u>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u></p> <p><u>十一、不得將攤（鋪</u></p>	<p><u>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u></p> <p><u>五 不得將攤（鋪）位承租權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u></p> <p><u>六 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u></p> <p><u>七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舉炊。</u></p> <p><u>八 不得將</u></p>		
---	--	---	--	--

<p>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p> <p>十二、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p> <p>十三、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p> <p>十四、不得損壞建築物或相關設施設備。</p> <p>十五、陳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p> <p>十六、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p>	<p>）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p> <p>十二、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p> <p>十三、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p> <p>十四、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p>	<p>攤(舖)位改為倉庫或其他用途。</p> <p>九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p> <p>十 不得阻撓本府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p> <p>十一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p> <p>十二 不得拒絕或妨</p>		
---	--	---	--	--

<p>棄物，並當日清運。</p> <p>十七、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p> <p>十八、販賣生鮮魚、肉、家禽類之攤（鋪）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p> <p>十九、<u>其他經市場處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u>十五、</u>陳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p> <p><u>十六、</u>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p> <p><u>十七、</u>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p> <p><u>十八、</u>販賣生鮮魚、肉、家禽類之</p>	<p><u>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銷售行情等情事。</u></p> <p><u>十三</u> 陳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及不二價。</p> <p><u>十四</u> 攤（鋪）位陳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不得越界，占<u>用通道</u></p>		
--	--	---	--	--

	<p>攤（<u>鋪</u>）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p> <p><u>十九、市場處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或妨礙他人營業。</p> <p><u>十五</u>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p> <p><u>十六</u> 應按月繳清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p> <p><u>十七</u> 販賣生鮮魚、肉、家禽類之</p>		
--	---	--	--	--

		攤(鋪)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 <u>十八 市場攤架應以不鏽鋼材料製造為限。</u>		
第十四條 市場處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 <u>公有市場</u> 管理工作： 一、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二、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三、市場環境衛	第十六條 市場處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 <u>市場管</u> 理工作： 一、 <u>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u> 二、 <u>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u> 三、 <u>市場環境</u>	第十九條 <u>公有市場</u> 應置管理人員，執行左列各款業務： 一、 <u>市場秩序之維持。</u> 二、 <u>市場環境衛生之督導。</u>	一、 <u>條次變更遞改。</u> 二、 <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 三、 <u>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八條第一項所列各</u>	一、條次遞改。 二、關於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僅明定「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而未包含違反零售市

<p>生管理之監督。</p> <p>四、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p> <p>五、攤(鋪)位使用費之催繳。</p> <p>六、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p> <p>七、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p>	<p>衛生管理之監督。</p> <p>四、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p> <p>五、攤(鋪)位使用費之催繳。</p> <p>六、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p> <p>七、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得請警</p>	<p>三 攤(鋪)位租金之催繳。</p> <p>四 攤(鋪)位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p> <p>五 市場周圍<u>二〇〇</u>公尺內無證攤販取締之配合。</p> <p>六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p>	<p>款規定予以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各款；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事項，本屬市場處依職權對於從屬人員之管理權限範疇，毋庸於本自治條例明定，予以刪除，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三四、有關管理員數額，<u>臺北市</u>市場處組織規程已有明文定；另本市公有市場清潔維護工作，多委由外包廠商打掃，已無再增設清潔工，爰刪除相關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場管理條例一節，因本次業將現行條文關於零售市場管理規定內容修正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範一致，爰本款所定其內涵業已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規定，爰將前開意旨於產業局修正說明欄予以補充，俾臻妥適。</p> <p>三、其餘修正條文</p>
---	--	---	--	--

<p>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被請求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u>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被請求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p>	<p><u>管理員數額由本府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酌置清潔工。</u></p>	<p><u>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僅明定「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而未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一節，因本次業將現行條文關於零售市場管理規定內容修正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範一致，爰本款所定其內涵業已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規定，併予敘明。</u></p> <p><u>四六、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有市場管理人員辦理市場管</u></p>	<p>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理工作得請警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被請求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p>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受市場處監督，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p> <p>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p> <p>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p> <p>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p> <p>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p>	<p>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受市場處監督，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p> <p>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p> <p>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p> <p>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p>	<p>第二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應組成自治會，有關公有市場攤商組織自治會注意事項由建設局定之。</p> <p>攤商自治會應受市場處之監督與指導執行有關攤商自治事項。</p>	<p>一、條次變更遞改。</p> <p>二、現行條文針對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應執行事項未明確規範，爰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應執行事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另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攤商組織自治會注意事項之規定，查本市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關於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五款僅明定「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而未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一節，其理由參本科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本科修正說明欄第二點，並將前開意旨於產業</p>

<p>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p> <p>六、<u>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u></p> <p>七、<u>其他市場處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u>前項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u></p> <p>一、<u>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u></p> <p>二、<u>接受補助或</u></p>	<p><u>護。</u></p> <p>五、<u>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u></p> <p>六、<u>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u></p> <p>七、<u>其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u></p>		<p><u>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業已明定，且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之零售市場準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爰刪除該段規定。</u></p> <p>三、<u>修正條文第五款僅明定「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而未包含違反零售市場</u></p>	<p>局修正說明欄予以補充，俾臻妥適。</p> <p>三、<u>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九款，明定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規定為「市場處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基於管理本市公有市場一致性，修正條文第七款文字爰予修正。</u></p> <p>四、<u>經洽詢市場處表示，現行本市公有市場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u></p>
---	--	--	--	---

<p><u>捐助。</u></p> <p><u>三、其他服務收入。</u></p> <p><u>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未在規定設置時間成立自治組織者，市場處應令其限期成立；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u></p>			<p><u>管理條例一節，因本次業將現行條文關於零售市場管理規定內容修正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範一致，爰本款所定其內涵業已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規定，併予敘明。</u></p>	<p>經費，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內容相符，爰參酌該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五、本科修正條文第三項移自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移列，其移列理由參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十條本科修正說明欄。</p> <p>六、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公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修正說明欄酌作</p>

		<p>市場租金收據由本府財政局統一印製發用。</p>	<p>二、<del>為期本府作業程序一致，參酌依</del>市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一年)府財一字第〇九一〇四二六八五〇〇〇九二二四九二九六〇〇號函修正發布之<u>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收入憑證由各機關自行分類、編號、印製、保管、使用、管理及稽核。」</u>對於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定有明文，基於市政府作業程序一致，爰刪</p>	<p>文字修正。</p>
--	--	----------------------------	--	--------------

			除本條規定。	
<p>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許可，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p> <p>一、有第十條各款所定情形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p> <p>二、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p>				<p>一、本條自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其移列理由參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本科修正說明欄。</p> <p>二、經查本條未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將「在市場外設攤營業」之情事納入，雖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定有違反時之法律效果，惟查該條規定</p>

<p>繳納期限達二個月。</p> <p>三、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p> <p>四、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p> <p>五、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p> <p>六、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p>				<p>僅能處停業處分至改善為止，無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之效果，為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範目的一致，且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亦有類此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款「在市場外設攤營業」，俾臻妥適。</p>
---	--	--	--	--

<p>七、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p> <p>八、在市場外設攤營業。</p>				
<p>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經四分之三以上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得擬具經營計畫書，報經市場處核准後，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u>並與市場處簽訂契約</u>；其</p>	<p>第十八條 公有市場經四分之三以上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得擬具經營計畫書，報經市場處核准後，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p> <p>未參加前</p>		<p><del>一、條次變更。</del></p> <p><del>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至本條，並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del></p>	<p>一、條次遞改。</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為市場處與單一經營體之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之相關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p>

<p><u>改進經營所需之設備，得由市場處予以補助；其補助之規定，由市場處定之。</u></p> <p>未參加前項共同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得由市場處輔導轉移，或改配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p>	<p>項共同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得由市場處輔導轉移，或改配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p>			<p>「，並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經查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定有相關設備得由本府酌予補助之規定，且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亦有類此規定，又市場處於一〇九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補助須知，其第二點及第三點復明定公有市場單</p>
---	--	--	--	--

				<p>一經營體得申請補助相關設施(備),爰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予以增訂。</p> <p>四、另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u> 單一經營體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六個月,擬具經營管理成效報告書送市場處審議。</p> <p>經市場處審議經營管理成效報告書,認</p>	<p><u>第十九條</u> 單一經營體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六個月,擬具經營管理成效報告書送市場處審議。</p> <p>市場處審議前項經營管理成效報告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對單一經營體之管理與營運成效考核,明定單一經營體於場地使用契約屆滿時欲辦理續約,須擬具經營管理成效報告書,經市場處審議<u>無績效不佳之情形</u>後,始得續約。</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為其績效不佳者，得不予續約。</p>	<p>，認為單一經營體營運績效不佳，得不予續約。</p>			
<p><u>第十九條</u> 單一經營體於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市場處</u>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p> <p>一、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總人數，未達全體股東總人數之<u>二分之一</u>。</p> <p>二、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p>	<p><u>第二十條</u> 單一經營體於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p> <p>一、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總人數未達全體股東總人數之<u>二分之一</u>。</p> <p>二、單一經營體成立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就單一經營體如何退場，均未明文規定，為免特定對象長期占用市有房地，爰於<u>修正條文</u>第一項明定單一經營體退場事由。</p> <p>三、於<u>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u>明定原始股東轉讓其股份或出資額後，該受讓人是否納入原始股東人數計算？<u>又，以其受移轉之股份及出租資額或股份</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經洽市場處表示，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項關於納入第一項第二款原始股東出資額或股份計算之規定，其移轉者除原始股東外，亦包含取得原始股東出資額或股份之繼承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另受讓人除第二項第一款之人及其他原始</p>

<p>東持有之單一經營體出資額或股份，未達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p> <p>三、公有市場經公告停止使用。</p> <p>四、其他因應市政需要必須收回公有市場。</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原始股東總人數</u>，於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移轉出資額</p>	<p>之原始股東持有之單一經營體出資額或股份未達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p> <p>三、公有市場經公告停止使用。</p> <p>四、其他因應市政需要必須收回。</p> <p>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移轉出資額或股份予他人，<u>原始股東總人數</u>依下列</p>		<p>是否納入原始股東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或股份之計算？<del>均付之闕如，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俾臻明確。</del></p> <p>四、為掌握單一經營體原始股東人數與股權移轉情形，以確認單一經營體是否構成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之要件，爰於<u>修正條文</u>第四項規定單一經營體每年應提出最新之股東名冊、股權變更清冊等證明文件供市場處備查，並於<u>修正條文</u>第五項明定，單一經營體未依前項規定送備查，得不予續約。</p>	<p>股東外，亦包含其他原始股東之繼承人、配偶、直系親屬；至倘移轉出資額或股份予前開受讓人以外之人，則均不予計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出資額或股份，爰將上開意旨分別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並修正文字。</p> <p>三、關於單一經營體每年檢送相關文件送市場處備查一節，未檢送者得依</p>
--	--	--	---	---

<p>或股份予他人時，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受讓人為原始股東之繼承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者，不論受讓人之人數，均以原始股東一人計之。</p> <p>二、受讓人為前款以外之人，均不計入原始股東總人數。</p> <p><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原始</p>	<p>規定計算：</p> <p>一、受讓人為原始股東之繼承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者，不論受讓人之人數，均以<u>二</u>原始股東計算。</p> <p>二、受讓人為前款以外之人，均不計入原始股東人數。</p> <p>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移轉出</p>			<p>修正條文第五項不予續約一節，經洽市場處表示，原制定目的係指單一經營體應主動每年檢送上開文件，惟經該處重新審酌後，修正為倘經市場處限期通知，屆期仍未檢送者，得不予續約，爰配合上開政策之修正，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增訂「經市場處通知限期檢送，屆期仍未檢送」之文字。</p> <p>四、其餘修正條文</p>
---	--	--	--	--

<p><u>股東持有之單一經營體出資額或股份，於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移轉出資額或股份予他人時，依下列規定計算：</u></p>	<p><u>資額或股份予前項第一款之人或其他原始股東，該出資額或股份仍納入第一項第二款原始股東之出資額或股份。</u></p>		<p>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一、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移轉其出資額或股份予前項第一款之人、其他原始股東或其繼承人、配偶、直系親屬者，其移轉</u></p>	<p>單一經營體每年應將股東名簿、股權變更清冊、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關係證明文件送交市場處備查。</p> <p>未依前項規定送備查者，得不予續約。</p>		

之出資額  
或股份予  
以計入。

二、前款受讓人

彼此間移轉  
其出資額或  
股份者，其  
移轉之出資  
額或股份予  
以計入。

三、前二款以外

出資額或股  
份之移轉，  
不予計入。

單一經營  
體每年應將股  
東名簿、股權變  
更清冊、轉讓人  
及受讓人之關  
係證明文件檢  
送交市場處備  
查。

<p>未依前項規定<u>辦理者</u>，<u>經市場處通知限期檢送</u>，屆期仍未檢送，得不予續約。</p>				
<p>第二十條 市場處依前二條規定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時，得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之核發標準，核發單一經營體補助費。</p> <p>前項補助費金額，依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總人數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市場處依前二條規定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時，得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之核發標準，核發單一經營體補助費。</p> <p>前項補助費核發金額，依單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攤（鋪）位使用人於公有市場停止使用時，得依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u>茲考量單一經營體係由攤（鋪）位使用人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籌組成立</u>，理應比照辦理補助費核發，爰於<u>修正條文第一項</u></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總人數計算。		明定，俾臻明確。 三、為免爭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核發補助費總金額計算標準。	
第三章 民有市場	第三章 民有市場	第二節 私有市場	<p><del>一、配合刪除節名，爰修正章名，並修正配合。</del></p> <p><del>二、本規則修正已將超級市場規定全數刪除，並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公有零售市場及民有零售市場，故修正本章名稱。</del></p>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私人興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依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條文第五條已有規範，本條爰予刪除。</p>	未修正。

		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私有市場興建完成後，負責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舖)位承租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向建設局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並辦妥營業登記並將營業證照懸掛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現行實務上申請新設民有市場，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並簽訂契約，爰相關權利義務業於契約中明定，復查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已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爰現行條文已核與現行實務運作未合，無再援引適用實無保留之必要，爰予以刪除。</u></p>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於明顯處所後，始得開業。</p> <p>前項租金有調整必要時，應報請建設局核備。</p>		
<p>第二十二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及<u>實際經營者</u>應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受市場處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市場公共安全之</p>	<p>第二十二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及負責人應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受市場處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市場公共安全之</p>	<p>第二十四條 私有市場負責人及攤(鋪)位承租攤商應共同組成自治會，<u>辦理市場有關業務</u>。</p>	<p>一、條次變更遞改。</p> <p>二、為建立民有市場之自律機制，爰參酌零售市場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民有市場所有權人、負責人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組成管理委員會及其應執行之事項。</p> <p>三、關於修正條文第一</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關於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前段所稱「負責人」所指為何？經洽市場處表示，係指實際上真正有權管理者，因現行實務運作，部分民有市場實際經營者非為該市場</p>

<p>維護。</p> <p>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p> <p>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p> <p>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p> <p>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p> <p>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p> <p>七、其他經市場處及市</p>	<p><u>維護。</u></p> <p><u>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u></p> <p><u>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u></p> <p><u>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u></p> <p><u>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u></p> <p><u>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u></p>		<p><u>項第五款僅明定「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而未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一節，因本次業將現行條文關於零售市場管理規定內容修正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範一致，爰本款所定其內涵業已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規定，併予敘明。</u></p> <p><u>三四、參酌零售市場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加入市場管</u></p>	<p>建物所有權人（例如：承租者），基於本市管理民有市場之實務執行需要，爰市場處增訂負責人亦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之對象。惟為避免「負責人」之用語與工商登記所稱負責人之定義混淆，爰將文字修正為「實際經營者」。</p> <p>三、關於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款僅明定「攤（鋪）位</p>
--	--	--	---	--

<p>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執行事項。 攤（鋪）位使用人，應加入市場管理委員會為會員，始得營業。</p>	<p><u>七、其他經市場處及市政府所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執行事項。</u> <u>攤（鋪）位使用人，應加入市場管理委員會為會員，始得營業。</u></p>		<p>理委員會為會員，始得營業，以利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有效運作。</p>	<p>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而未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一節，理由參本科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本科修正說明欄第二點，並將前開意旨於產業局修正說明欄予以補充，俾臻妥適。 四、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應</p>	<p>第二十三條 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應</p>	<p>第二十五條 私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p>	<p>一、條次變更遞改。 二、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p>

<p>遵守之事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規定。</p>	<p>遵守之事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規定。</p>	<p>商應遵守事項，準用第十八條規定。</p>	<p>定及配合現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與本市管理民有市場之需要，酌作文字爰予修正。</p>	<p>正。</p>
		<p>第二十六條 私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違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市現行實務運作上，民有市場之投資興建多係依促參法或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作為興辦依據，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或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業規定興闢之民有市場，非經核准，不得移轉或變更用途，上開對於民有市場移轉、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定有明文，為免重複規定，於茲不贅，爰予刪除。</u>又民有市場使用本應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使用，無須另為規定，爰予以本條刪除。</p>	
第二十三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	第二十四條 民有市場攤(鋪)	第二十七條 私有市場攤(鋪)	<p>一、條次變更遞改。 二、酌作文字修正。</p>	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及修正說

<p>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市政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p>	<p>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u>市政府</u>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p>	<p>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u>本府</u>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p>		<p>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超級市場之設立及管理</p>	<p><del>章名刪除。</del>配合本次修正將超級市場相關規定予以刪除，爰章名刪除。</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超級市場應以單一經營體，採自助方式、統一收銀、銷售分級包裝物品，並有冷藏（凍）設備。</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今超級市場經營模式均採取標準作業模式，早已實施消費者自助、統一收銀、銷售分級包裝等方式，並均配有冷藏（凍）設備，應無再訂<u>明定相關法規定之必要</u>，<del>後續如有規範需求，宜於契約中約定，</del></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俾符實際及彈性， 本條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九條 超級市場銷售之生鮮食品使用面積，應占總營業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超級市場銷售生鮮食品之面積，宜由業者依實際需要規劃，無規定之必要，以符合彈性及實務需要，爰予以刪除。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府興建之超級市場，得自營或出租民營。 前項出租管理要點、租賃契約由本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u>市政府現行實務上除已無自行興建超級市場外，亦無自營超級市場；另關於市有場地作超級市場提供使用民營超級市場出租</u> ，目前實務運作上，係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公開招標，<u>本條現行條文核與現行實務運作未合</u>，本條爰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超級市場之經營，應遵守左列規定：</p> <p>一 市場秩序及環境清潔之維護。</p> <p>二 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p> <p>三 陳列之物品應有商品</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今超級市場均採取現代化、標準化經營模式，應無再訂<u>明定相關法規定之必要</u>，<del>後續如有規範需求，宜於契約中約定，俾符實際及彈性</del>，本條爰予以刪除。</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名稱及製造日期之標示並公開標價及不二價。</p> <p>四 市場供售之物應排列齊。</p> <p>五 魚、肉、家禽或在前做預處理，保鮮。期限過</p>		
--	--	--	--	--

		<p>品不得 販賣。販 六 不 得 私 賣 菸、私 酒、未 經 衛 生 檢 查 之 肉 類、 軍 用 品、違 反 法 令 之 刊 物 或 品。 七 不 得 放 危 險 性 油 爆 料、或 炸 物 燃 易 燃 品。</p>		
--	--	--	--	--

		<p>八 不得使 用非公 制度量 衡器。</p> <p>九 不得拒 絕妨礙 有關機 關查訪 貨源、 成本、 數量或 銷售行 情等情 事。</p> <p>十 應於適 當場所 ，設置 不漏 水容 器貯 存廢 棄物 ，當 日清</p>		
--	--	--	--	--

		<p>運。</p> <p>十一 應遵守建設局之指導及監督。</p>		
		<p>第三十二條 建設局對超級市場之輔導事項如左：</p> <p>一 適當設施之補助。</p> <p>二 建立連鎖經營體系。</p> <p>三 協助辦理直接進貨、降低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針對超級市場之輔導業務，市場處<u>依職權</u>本得依權責辦理，毋庸再行規定，<u>本條爰予以刪除</u>。</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本及促 銷活 動。 四 其他有 關應輔 導事 項。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u>罰則</u>	第四章 <u>獎懲</u>	章名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經營 私有市場 成績優良 或公有市 場攤商自 治會或攤 商協助市 場之管理 有貢獻 者，由建設 局或市場 處統一表 揚，績效特 優者，得報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u>針對經營成效優良 之市場自治組織現 行條文所定之各項 表揚，市政府及市 場處本得依權責辦 理，無明規定於自 治條例之必要，爰 予以刪除。</u>	修正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由本府表揚。		
	<p>第二十五條 <u>市場用地上之民有市場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業者，除勒令停業外，各處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各處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u></p>	<p>第三十四條 <u>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有關法令處罰。</u></p>	<p>一、條次變更<u>遞改</u>。 二、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及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對於未經核准擅自於市場用地經營民有市場業者定有罰則規定，依法律適用優先原則，爰應優先適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亦即，本條無適用餘地，且經洽詢市場處表示，倘於非市場用地擅自經營零售市場業務，得依都市</p>

		<u>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u>		<p>計畫法相關法規處罰，不擬於本自治條例規範，爰本條刪除。</p> <p>二、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使用人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當月攤(鋪)位使用費金額十二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當月攤(鋪)位使用費金額二十四倍罰鍰，並終止</p>	<p>第二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使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處當月攤(鋪)位使用費金額十二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一個月仍未改善者，處當月攤(</p>		<p><del>一、條次變更。</del></p> <p>二一、<u>修正條文第一項</u>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且將現行規定依契約處以違約金修正為處以行政罰鍰，以達示警效果，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u>明定每次裁處罰鍰上限，以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自治條例最高罰鍰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所稱「逾一個月」所指為何？經洽市場處表示，係指「屆期」爰予以修正。</p> <p>三、有關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所稱「並終止契約及收回攤(鋪)位」，非為罰則</p>

<p>契約及收回攤(鋪)位。 前項罰鍰<u>每次裁處</u>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鋪)位使用費金額二十四倍罰鍰，並終止契約及收回攤(鋪)位。 前項罰鍰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之規定。 二、<u>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所稱「並終止契約及收回攤(鋪)位」，非為罰則規定，僅係明定違反本條時所生履約之法律效果。</u></p>	<p>規定，僅為明定違反本條時所生履約之法律效果，爰於產業局修正說明欄予以補充，俾臻妥適。 四、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違反<u>第四條</u>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者，處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或民有</p>	<p><u>第二十七條</u> 違反<u>第六條</u>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者，處公有市場自治組</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違反<u>修正條文第六條</u>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現行本市法制體例及法務部函釋意旨，將「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下產業局修正條文所涉「連續處罰」之文字</p>

<p>市場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u>投保</u>；屆期未<u>投保</u>者，按次處罰至<u>投保</u>為止。</p>	<p>織或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u>改善</u>；屆期未<u>改善</u>者，按次<u>連續</u>處罰至<u>改善</u>為止。</p>		<p>保者之罰則。</p>	<p>亦同。 三、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u>實際經營者</u>或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者，市場處</p>	<p>第二十八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及<u>負責人</u>或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市場</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民有市場所有權人及負責人或攤（鋪）位使用人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罰則規定。</p>	<p>一、條次遞改。 二、除將產業局修正條文所稱「負責人」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二十一規定用語，修正為「實際經營者」外，經洽市場處表示，增訂「負責人」</p>

<p>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勒令停業。</p> <p><u>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u></p>	<p>處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勒令停業。<u>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再令其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u></p>			<p>亦為違反本條之處罰對象，係基於管理本市民有市場之需要，核屬政策決定，本科予以尊重。</p> <p>三、將產業局修正條文後段所定「經勒令停業……至改正為止」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於公有市場內有<u>下列行為之一</u></p>	<p>第二十九條 於公有市場內<u>為下列行為</u>，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維護民眾至公有市場採買之安全與</u></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p>

<p>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未經許可駕駛汽、機車或騎乘自行車進入公有市場，或違規停放。</p> <p>二、於公共空間堆放雜物。</p> <p>三、隨地丟棄垃圾或其</p>	<p>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正，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未經許可駕駛汽機車或騎乘自行車進入公有市場，或違規停放者。</p> <p>二、於公共空間堆放雜物</p>		<p>市場之清潔維護及公共秩序，增訂本條。</p>	<p>正。</p>
--	---	--	---------------------------	-----------

<p>他廢棄物。</p> <p>四、<u>汙染</u>市場環境，<u>致</u>影響市場營運。</p> <p>前項第一款情形，<u>市場</u>處得將違規停放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移置其他處所。</p>	<p>。</p> <p>三、<u>隨地</u>丟棄垃圾或其他廢棄物。</p> <p>四、<u>造成</u>市場環境<u>汙染</u>，影響市場營運。</p> <p>前項第一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將違規停放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移置其他處所<u>安放</u>。</p>			
	<p>第三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p>		<p>一、<u>本條</u>新增。</p> <p>二、為提升公有市場之自治機能，參酌零</p>	<p>一、茲考量本條為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p>

	<p>七條規定，未在規定設置時間以前成立自治組織者，市場處應令其限期成立；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p>		<p>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罰規定。</p> <p><u>三、另修正條文所涉自治組織設置時間之規定，係依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u></p>	<p>使用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契約之規定，核與本章節為「罰則」規定意旨不同，爰將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p> <p>二、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u>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九</u></p>	<p><u>第三十二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u>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四款至第</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管理，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u>及考量公有市場管理之必要</u>，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有關產業局修正條文後段所稱「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非為罰則規定，</p>

<p>款規定之一者，除由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市場處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p>	<p>十九款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市場處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p>		<p>用人，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九款之處罰則規定。</p> <p><u>三、修正條文後段所稱「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非為罰則規定，僅為明定違反本條時所生履約之法律效果，併予敘明。</u></p>	<p>僅為明定違反本條時所生履約之法律效果，爰於產業局修正說明欄予以補充，俾臻妥適。</p> <p>三、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p>	<p><u>第三十二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管理，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p>

<p>第十三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市場處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市場處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三十條規定，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u>罰則</u>責。</p>	<p>正。</p>
		<p>第三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已業就現行條文各款違法情事定有相關罰則規定，另本規則修</u></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外，第一次書面警告，第二次處分三日 至七日之停業，一年累積違反 三次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 位。</p> <p>一 已承租公有市場攤（鋪） 位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p> <p>二 違反本規則有</p>	<p><del>正後已就違反本規則規定增訂罰則，爰刪除本條。</del></p>	
--	--	--	--	--

		關規定者。		
	<p>第三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u>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u></p> <p>一、<u>未於第十二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u></p>	<p>第三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u>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u></p> <p>一、<u>經營項目違反公序良俗，經查屬實者。</u></p> <p>二、<u>欠繳租金逾二個月，經催告仍不依</u></p>	<p>一、<u>條次變更遞改。</u></p> <p>二、<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三、<u>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除增訂須先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始得廢止攤(鋪)位使用，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外，並參酌上開條文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u></p>	<p>茲考量本條為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所定情事，予以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及收回攤(鋪)位之規定，核與本章節為「罰則」規定意旨不同，爰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所定章節，將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另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u></p> <p><u>三、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u></p> <p><u>四、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u></p> <p><u>五、未經核准擅自停業，</u></p>	<p><u>限繳納者。</u></p> <p><u>三 停業逾六個月、未經核准連續停業一個月或一年累積停業達一個月者。</u></p>	<p><u>款之違反情事。以下款次遞改。</u></p> <p><u>三四、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六款已包含現行條文第一款情形，且其為違反效果亦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為免重覆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u></p> <p><u>四五、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u></p> <p><u>四六、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u></p>	
--	---	---	--	--

	<p><u>一年內</u> <u>累計逾</u> <u>一個</u> <u>月。</u></p> <p><u>六、核准停</u> <u>業期滿</u> <u>未復</u> <u>業。</u></p> <p><u>七、取得攤</u> <u>(鋪)</u> <u>位使用</u> <u>許可之</u> <u>日起一</u> <u>個月</u> <u>內，未</u> <u>加入市</u> <u>場自治</u> <u>組織為</u> <u>會員。</u></p>		<p><u>第八款規定，增訂</u> <u>修正條文第七款，</u> <u>取得攤(鋪)位使</u> <u>用許可之日起一個</u> <u>月內，未加入市場</u> <u>自治組織為會員，</u> <u>得終止契約，收回</u> <u>攤(鋪)位之規定。</u></p>	
		<p>第三十七條 公有 市場攤 (鋪)位承</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現行條文第三十五</u> <u>條規定，本次修正</u></p>	<p>修正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p>

		<p>租攤商違 反第三十 五條第二 款及第三 十六條第 二款、第三 款規定，經 終 止 租 約，收回攤 （ 鋪 ） 位 者，於終止 後三個月 內繳清欠 款及按規 定改善 者，得提出 申請，經核 准後予以 重新配 攤，但以一 次為限。</p>	<p><del>業已刪除；現行條 文第二十六條第二 款及第三款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 條則規定，須書面 限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始得終止 契約，關於攤（鋪） 位使用人經如未依 限改正而遭收回攤 （鋪）位，終止契約 並收回攤（鋪）位 後，於三個月內繳 清欠款及按規定改 善者，得提出申請 重新配攤之規定， 經市場處參酌零售 市場管理條例並無 類此規定，又為配 合現行實務運作 上，攤（鋪）位經 收回後，如須再供</del></p>	
--	--	--	--	--

			<p><u>營業，係以公開招標方式提供使用，以符合本市公有市場管理之公平性，當無再給予重新配攤(位)之必要，以符合公平及貫徹市場秩序之管理，爰刪除本條規定。</u></p>	
		<p>第三十八條 公私 有市場攤 (鋪)位承 租攤商違 反本規則 規定者，除 依本規則 及行政執 行法、道 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 例、廢棄 物清理法</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公民有攤(鋪)位使用人及負責人違反本規則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已增訂相關罰責規定；另又違反本規則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本得依該法規逕予裁處，毋庸再為規定；另本次修正刪除超級市場相關規定，爰現行條文第</u></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同法臺北 市施行細 則、食品衛 生管理 法、屠宰牲 畜管理辦 法、營業稅 法暨同法 施行細 則，商業登 記法、商品 標示法、建 築法及有 關法令規 定處罰 外，其涉及 刑責者並 移送法辦。 超級 市場及私 有市場負 責人違反</p>	<p><u>二項已失其附麗</u>， 本條爰予刪除。</p>	
--	--	---	------------------------------------	--

		本規則有 關規定 者，準用本 規則處罰。			
第三十條	民有市場 之攤(鋪)位 使用人，違反 第二十二條 準用第十三 條第三款至 第十一款、第 十五款、第十 六款、第十八 款及第十九 款規定之一 者，除由 <u>市政</u> <u>府</u> 所屬各目 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有關 法律規定予 以處罰外， <u>市</u> <u>場</u> 處應令其	第三十四條	民有市 場之攤(鋪 )位使用人 ，違反第二 十三條準用 第十五條第 三款至第十 一款、第十 五款、第十 六款、第十 八款及第十 九款規定之 一者，除由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依有 關法律規定 予以處罰外 ， <u>核准</u> <u>設</u> <u>置</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零售市場管理 條例第三十三條規 定，增訂民有市場 攤(鋪)位使用人 違反第二十三條準 用第十五條第三款 至第十一款、第十 五款、第十六款、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 款規定之 <u>罰責則</u> 。	一、條次遞改。 二、查產業局修正 條文第三條 明定市場處 為主管機 關，爰將「核 准設置之主 管機關」文字 修正為「市場 處」。 三、其餘修正條文 及修正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 正。

<p>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u>之主管機關</u>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u>公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p>	<p>第三十五條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欄酌作文字修正。</p>

<p>(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準用本自治條例及<u>市政府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u>授權訂定之法規。</p>	<p>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準用本自治條例及<u>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u>授權訂定之法規。</p>		<p>場所，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所稱之零售市場，僅設立地點是否為市場用地不同，其餘均無不同，不應異其規範，爰增訂本條，俾憑依循。</p>	
		<p>第三十九條 市場之設計注意事項由本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現行零售市場</u>之外部設計均依建築法規辦理；內部設計，則依個案需求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之設計要求，<u>且市政府或市場處亦未依此規定訂定零售市場設計注意事項</u></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爰為使執行更富彈性並符合實際需要，刪除本條規定。	
		<p>第四十條 公有商場之管理，準用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理。青年商店之管理及輔導，準用超級市場有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市部分劃分攤（鋪）位、集中零售之公有營業場所，雖以公有商場或其他名稱命名（如光華數位新天地），惟其除未販售蔬、果、魚、肉類等生鮮產品外，不論經營模式與販售商品種類，均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零售市場無異，不應因其未以「市場」命名，即否認其</p>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為零售市場，亦即該營業場所應得逕適用公有零售市場之規定，而非準用規定，爰刪除本條前段規定。</p> <p>三、另本市現已無青年商店，爰刪除本條後段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p>	<p>一、條次變更<u>遞改</u>。</p> <p>二、配合本規則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u>遞改</u>。</p> <p>二、配合本規則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除條次遞改外，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零售市場，特於六十年七月九日公布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於七十年二月四日、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七十九年十月五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先後歷經四次修正在案。
- (二) 本次修正係因本規則制定之初並未區分本市零售市場位於市場用地或非市場用地，且現行條文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傳統市場與超級市場，傳統市場再區分為公有市場及私有市場，另將公有商場及青年商店之管理，分別準用公有市場及超級市場有關規定辦理。然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之市場，並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公有市場及民有市場，是本市關於零售市場之管理範圍大於中央所定零售市場之範圍。且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本市僅有位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之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直接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至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因無法適用本條例，僅得繼續適用本規則，導致目前本市零售市場因所位於之用地不同而須適用不同之零售市場管理模式，實非得宜。
- (三) 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與非市場用地之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爰將本規則予以修正，除保留

部分現行規定與基於管理本市零售市場必要而予以增訂之規定外，將現行條文修正內容與本條例規範一致，以避免混淆或適用時產生衝突，又關於本規則現行所定超級市場相關規定，考量現行超級市場經營模式採取標準作業方式，已有自行一套運作之規範，現行規定已不合時宜而無明定之必要，爰本次修正刪除超級市場相關規定；另本市部分劃分攤（鋪）位、集中零售之公有營業場所，雖以公有商場或其他名稱命名，惟其除未販售蔬、果、魚、肉類等生鮮產品外，不論經營模式與販售商品種類，核屬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零售市場，應逕適用公有零售市場之規定，而非準用規定，又現行本市實務運作上，已無青年商店，爰亦刪除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條例規定增訂關於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及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違反所定情事之罰則規定；另雖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市政府已無核准設立於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之零售市場，惟就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仍有予以規定之必要，爰於修正條文明定前開場所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及本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

- （四）又為健全單一經營體制度而於本次增訂相關退場審核規定及收回時得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之核發標準，核發補助費予單一經營體。綜上，本規則實有修正之必要，且本規則屬經本市議會通過之實質自治條例，爰法規名稱亦配合修正為「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

稱本自治條例)並擬具本修正草案。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本自治條例為輔導及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之專門法規，因涉及本市有公產管理、市場秩序維持及消費者權利保護，不宜交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 是否需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本自治條例不須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本自治條例並無規劃其他替代方案，爰循自治條例修法程序處理。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有關現行本市管理非市場用地之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因現行法規條文內容無任何罰則之規定，實非得宜，爰本自治條例如修正通過，將可供市場處對於前開場所準用本自治條例作為法令依據。

##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有助於維持本市零售市場秩序及提昇市場管理效能，且其規範內容屬一般人認知之守法行為，預期本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民眾守法成本及負擔之影響輕微。
- (二) 機關執法成本：

修正本自治條例依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目前執行情形，不需增加額外員額。

##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自治條例前於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開會徵詢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關於本自治條例修法意見。雖有提出意見，惟經市場處審酌提案內

容於法未合、相關規定業定有明文及與現行實務運作未合等因素，爰未予以參採。

- (二) 本自治條例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六十日(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屆滿)，內容刊登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五十二期、本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及市場處網站。而自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並無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意見。